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MAX China Holding, Inc.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併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MAX China Holding, Inc.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嵩山路88號上海新天地安達仕酒店二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與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6. 推薦意見	7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嵩山路88號上海新天地安達仕酒店二樓董事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
「年均EBITDA增長率」	指	本公司於指定業績期間的年均EBITDA增長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績效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採納的績效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經不時修訂）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可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購回股份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先生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先生(主席)

Robert Lister先生

Natasha Fernandes女士

陳建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女士

John Davison先生

楊燕子女士

Peter Loehr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黃浦區

湖濱路168號

無限極大廈12樓1201-1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陳建德先生、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且陳建德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生效，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陳建德先生及Robert Lister先生符合資格且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Natasha Fernandes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但其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合共34,068,712股股份）。

董事將不時評估股份的交易價格，並於認為股份交易水平未能反映本公司相關價值時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交說明函件，當中載列致令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達致知情決定所需之合理必要資料。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額外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的股份（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合共68,137,424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就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ax.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謹啟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陳建德先生

陳建德先生，69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期間，陳先生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期間任本集團臨時首席執行官，並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本集團副主席。陳先生曾任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的前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亦為北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715）獨立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陳先生曾任索尼影視娛樂（中國）高級副總裁、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此前，自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先生曾於Allied Signal (China) Holding Corp.（一間航空航天、汽車及工程公司）任副總裁，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波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副總裁，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於西雅圖DDB Advertising/PR Corp.任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得通訊學博士學位，且於一九八二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陳先生現擔任復旦大學校友會副主席以及華盛頓大學中國校友會主席。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副主席而收取年度袍金75,000美元及每月現金付款3,000美元，以及股份獎勵及津貼。陳先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進一步酬金。上述陳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位與職務、表現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根據長期激勵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的170,102股股份、247,049份購股權及208,0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陳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Robert Lister先生

Robert Lister先生，56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IMAX Corporation的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高級執行副總裁。List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入IMAX Corporation，歷任多個職位，包括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首席法務官及首席業務發展官、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業務及法務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業務、法務及企業傳訊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法務及業務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法務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加入IMAX Corporation前，Lister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擔任電影放映商Clearview Cinemas的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直至加入IMAX Corporation。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Lister先生擔任行為醫療保健公司Merit Behavioral Care Corporation的副總法律顧問。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三月，Lister先生於Kelley Drye & Warren LLP任律師。Lister先生亦曾任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的前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Lister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六月畢業於美國理海大學，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福特漢姆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Lister先生為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及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的註冊律師。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Lister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Lister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Lister先生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Lister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於本公司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206,421股普通股、50,143份購股權、70,60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171,035份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待IMAX Corporation達成相關績效條件後可能授出的額外68,096份績效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Lister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Lister先生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Natasha Fernandes女士**

Natasha Fernandes女士，4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Fernandes女士現任IMAX Corporation財務總監，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上任。Fernandes女士晉升為財務總監為其於IMAX Corporation 15年職業生涯積累的結果，期間彼曾在財務部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於二零二一年擔任財務副總監之前，Fernandes女士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公司財務主管。在此之前，Fernandes女士擔任其他財務職位，包括IMAX Corporation的助理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報告總監。於加入IMAX Corporation之前，Fernandes女士為德勤製造與服務行業的審計經理。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持有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Fernandes女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Fernandes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約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Fernandes女士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金或其他薪酬。

於最後可行日期，Fernandes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而於本公司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31,257股普通股、2,652份購股權、39,7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94,895份績效股份單位（包括待IMAX Corporation達成相關績效條件後可能授出的額外37,779份績效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其他須予披露資料，Fernandes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亦無有關Fernandes女士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達致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0,687,122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按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即340,687,122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有效期間購回合共34,068,712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應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購回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現尋求授予購回股份授權，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計及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亦不得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交收。本公司購買任何股份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倘須就購買股份支付

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資本撥付。

現時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市價

過往12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	9.10	7.07
二零二四年六月	8.97	8.15
二零二四年七月	8.86	8.09
二零二四年八月	8.40	7.30
二零二四年九月	8.34	7.67
二零二四年十月	8.81	8.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8.30	7.0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8.19	7.02
二零二五年一月	7.90	7.24
二零二五年二月	9.10	7.47
二零二五年三月	9.00	7.33
二零二五年四月	7.87	5.70
二零二五年五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7.39	6.45

6. 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及披露權益

據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現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有意註銷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能因此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MAX Corporation持有243,262,6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4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IMAX Corporation總持股比例會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9.34%，而公眾持股量會下跌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5%。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後果。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已在聯交所購回合共375,4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六日	150,000	6.72	6.50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34,900	6.79	6.74
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	150,000	6.88	6.85
二零二五年五月九日	40,500	7.00	6.93

IMAX[®]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茲通告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七時正 (香港時間) 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嵩山路88號上海新天地安達仕酒店二樓董事會議廳舉行，議程如下：

1. 接收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陳建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Robert List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 Natasha Fernandes 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b)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依照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不包括庫存股份 (如有)) 的1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購回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c)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文(c)段規定的情況下，全面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實施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而其後若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可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佔緊接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不變；及

- (d) 本決議案中：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本大會召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基礎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倘本公司股份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後合併或分拆,則須對上述股份數目進行調整)。」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聯席公司秘書
何憶凡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指明每一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上午七時正(香港時間))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至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請確保於上述有關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通告第2、第4、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詳情之通函會寄送予本公司所有股東。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